

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设备采购包七
（三次）

招标编号：XJZFCG-GK-2024-003号-7-3

采购人：和田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

特别提醒：

-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须在2025年01月07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15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53967677@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扫描发送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53967677@qq.com（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4.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的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设备采购包七（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7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FCG-GK-2024-003号-7-3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设备采购包七（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28200.00元

最高限价：7282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设备采购包七（三次）

数量：12

预算金额（元）：728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蛋白印迹仪1台、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1台、碳光子照射治疗仪1台、臭氧治疗仪1台、血液冷藏箱3台、血液冷冻箱2台、血浆熔浆机1台、紧急喷淋装置1台、血清专用离心机1台。

备注：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

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以上所需的证件、资料如有有效期规定的，均需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01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01月07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申领CA数字证书。因

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和田市迎宾路 392 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31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 2 号楼 7 层 710 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991-46157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和田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39229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和田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和田市迎宾路 392 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903-2031122
2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鲁达国际商住小区写字间 2 号楼 7 层 710 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991-4615700 电子邮箱：153967677@qq.com
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以上所需的证件、资料如有有效期规定的，均需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所投货物如有中小企业制造商，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	<p>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p> <p>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请选择那种方式预留份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_%（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不低于 60%）。</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____%（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不低于 60%）。</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0	<p>项目预算金额：728200.00 元</p> <p>最高限价：728200.00 元</p>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2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p>
13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多</u> 包
14	<p>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或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数额：7000.00 元</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保证金收款账号：65050161673600000667</p> <p>保证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p> <p>行 号：105881000663</p>

	<p>1.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 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每个项目须按照分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如：“XJZFCG-GK-2024-003号-7-3”。</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转账等方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并开具银行汇款凭证。</p> <p>(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开标时若查询未汇入指定账户，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将予以否决。</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p> <p>（1）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p> <p>（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p> <p>保函投保金额(元)：7000.00 元</p> <p>保函承保期限：2025 年 01 月 07 日--2025 年 04 月 07 日（90 日历天）</p>
15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p>
16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申领 CA 数字证书。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p>

	<p>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95763 咨询。</p> <p>5、招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5、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双面打印胶装成册（一式两份）递交或邮寄至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17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18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9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20	核心产品：全自动蛋白印迹仪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
23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24	<p>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和专家评委 5 人。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p>
25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以网银、电汇、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合同履行完毕后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p>
26	<p>1、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 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1.1%，500-1000 万元 0.8%，1000-5000 万元 0.5%按差额累进法计算收取。</p> <p>2、支付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p> <p>3、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p>4、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单位全称：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05016167360000066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 银行行号：105881000663</p>
27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多次提出</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服务完成后支付 40%，验收审计结束后支付 3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2、验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p> <p>3、质保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整机免费质保二年（含二年）以上（招标文件第五章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p> <p>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p> <p>5、供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p> <p>6、本招标文件所叙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如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标）均为电子签章。</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和田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及工程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

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或澄清通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经济、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单位电子签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予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每种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总和。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5)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支票、投标保函，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转账、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建议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 2-3 个工作日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投标保证，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汇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采用见面开标(非电子标):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或其他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标):

14.5 电子标按平台相关规定执行。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采用见面开标(非电子标):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

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及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投标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

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投标人所投货物所伴随的服务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

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投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投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0.5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5.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5.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6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20.5 条规定处理。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

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电子签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招标代理费

采购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

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991-4615700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鲁达国际写字间2号楼7层710室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参考模板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

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包七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备注
1	全自动蛋白印迹仪	1	台	15	工业	核心产品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1	台	19.19	工业	
3	碳光子照射治疗仪	1	台	5	工业	
4	臭氧治疗仪	1	台	5	工业	
5	血液冷藏箱	3	台	5.4	工业	
6	血液冷冻箱	2	台	3.6	工业	
7	血浆熔浆机	1	台	3.7	工业	
8	紧急喷淋装置	1	台	0.08	工业	
9	血清学专用离心机	1	台	1.45	工业	

包七采购技术参数

(1) 全自动蛋白印迹仪

1. 用于 HIV、HCV 免疫印迹实验；
2. 试验条容量、可同时处理 1-48 试剂膜条；

3. 编程容量、可贮存 ≥ 12 个测试程序，每个测试程序包含12个独立的动作；
4. 多程序运行、可同时处理 ≥ 3 个测序程序；
5. 承诺长期免费供应板槽；
6. 加样通道 ≥ 8 通道；
7. 配液泵分配量范围：100 μ l-3000 μ l；
8. 配液泵试剂分配量的精密度 $\leq 5\%$ ；
9. 试剂种类：可分配 ≥ 8 种试剂液；
10. 加样、清洗方式：试剂加注由专业的蠕动泵完成，废液吸取由真空泵完成；
11. 摇床速度：可设置快、中、慢三种摇床速度，适应不同试验要求；
12. 吸液残留量 $\leq 100\mu$ L；
13. 试剂瓶：具有3种试剂瓶，适应不同标本量要求；
14. 试剂回流：试剂加注完成后，可实现试剂回流；
15. 报警功能：运行时无需看守，检测完成后将自动报警；
16. 界面显示、分辨率 $\geq 240*128$ （单色）；
17. 控制键盘：2*3行列式键盘；
18. 项目要求：可以同时做HIV、HCV确认，提供可以匹配仪器的试剂注册证、及试剂说明书；
19. 可以升级配套HIV、HCV确认判读系统，判读系统需单独通过注册。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1. 激光器类型：封离式直流激励的CO₂激光器；
2. 激光波长：10600nm；
3. 光斑直径： ≤ 0.3 mm；
4. 最小脉冲宽度：30 μ s；
5. 传输方式：7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光学图形扫描器，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
6. 输出功率：非扫描模式：
7. 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功率：0.1W~25W可调；
8. 调制脉冲：0.1~18W可调；或2.5mJ~160mJ可调；
- 扫描模式：
9. 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功率：0.1W~20W可调；
10. 调制脉冲：0.1~18W可调；或2.5mJ~160mJ可调；
11. 单光斑能量：2.5mJ~160mJ可调；
12. 脉冲重复频率：1Hz~3000Hz可调；
13. 扫描图形：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空心圆形、正六边形、六边形、直线形、弓形、弧形（图形大小、间距、扫描程度可调）。
14. 扫描方式：离散、有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
15. 手具焦距：F=100mm, F=50mm, 配有1#-5#点阵扫描及超脉冲治疗、切割通用手具（切割手具有直径为5mm以下全剥脱功能）配备两种类型手具
16. 图形尺寸：1~20mm, 1~10mm, X轴、Y轴可调
17. 扫描密度：F=50mm, 0.15~1.65mm可调；

F=100mm, 0.3~3.3mm 可调;

18. 瞄准光系统: 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亮度强弱多档可调。

19. 冷却方式: 风冷冷却系统, 配有智能静音模式, 根据激光器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

20. 控制系统: 9.7 寸彩色触摸屏 (中英文界面), 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21. 安全保护功能: 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脚踏开关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

22. 开机自检: 具有激光功率监测功能。

23. 输入电源: AC220V/50Hz, 5A, 输入功率 600VA。

(3) 碳光子照射治疗仪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 碳光子的波长范围在 300-6800nm 之间的综合可视性光线, 碳光子燃烧可以发出不同光谱和波长刺激穴位和经络, 促进人体产生维生素 D, 活化细胞以此来改善病变部位的生理组织和肌肉纤维, 使之快速的消炎和收敛, 同时随着光线的温热效应产生热灸的医治过程及光化学作用伴随着内环境的改变, 碳光子照射人体后, 迅速修复受损细胞、促进血液循环、激发人体自愈系统及机体的自我修复功能、调节人体免疫平衡, 起到杀菌消炎止痛促进伤口愈合, 可直接或间接发挥着多种抗生素的治疗效果。
二	关键部件具体要求
2.1	设备名称: 碳光子治疗仪
2.1.1	光谱波长: (300-6800) nm。
2.1.2	可见光波长峰值: (560—740) nm
2.1.3	中心波长: 650±130nm
2.1.4	半波宽: 40±8nm
2.1.5	最佳照射量: (42—50) J/cm ²
2.1.6	光功率密度: (5—50) mw/cm ²
2.1.7	视在功率: ≤700VA
2.1.8	输出功率: ≥50W(9 档可调)
2.1.9	时间设定: (1—99)min
2.1.10	辐照面积: ≥21cm×42cm
2.1.11	光源类型: 碳棒燃烧
2.1.12	电源: AC220V, 50Hz
2.1.13	工作环境温度: -5℃—40℃
2.1.14	工作环境湿度: ≤80%
2.1.15	工作环境大气压: 86Kpa—106Kpa
2.1.16	具有更换碳棒的辅助装置, 以免烫伤操作人员。
2.1.17	机头必需能够垂直升降, 不准任意调节角度, 以免碳灰掉落烧伤病人。
2.1.18	机头内须有接灰装置, 以免造成打扫时污染环境。

(4) 臭氧治疗仪技术参数

1) 外观与结构

- 1.1 治疗仪器外形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棱毛刺。
- 1.2 塑件无划痕，裂纹、气泡及灌注物溢出。
- 1.3 治疗仪器文字符号清晰完整易懂。
- 1.4 治疗仪主机功能按键、调节装置灵活、可靠紧固件无松动。
- 1.5 治疗仪的脚轮有两个具有制动装置。

2) 电气安全：符合《医用电器设备安全通用要求》

3) 使用性能

- 3.1 冲洗头出水流量在 (0.4-3) L/min 范围。
- 3.2 冲洗头出水压力 $\geq 25\text{kpa}$ 。
- 3.3 治疗气体流量在臭氧气流量：1.2~8L/min。
- 3.4 治疗臭氧气体浓度： $\geq 80\text{mg/m}^3$ ，不超过 1000mg/m^3 。
- 3.5 冲洗臭氧水浓度：空气源时 $\geq 0.5\text{mg/L}$ 。
- 3.6 臭氧产量：使用空气源 $\geq 300\text{mg/h}$ ，使用氧气源不小于 1000mg/h 。

4) 超声雾化功能：雾化率 $\geq 2\text{ml/min}$ 。

5) 温度出厂设定和过热保护装置

- 5.1 温度出厂设定在 (30-35) $^{\circ}\text{C}$ 之间，误差 $\pm 10\%$ 。
- 5.2 出水口温度与治疗仪器显示面板的显示温度之间的偏差为 $\geq 4^{\circ}\text{C}$ 。
- 5.3 温度设定控制器故障时，水温在 (42-43) $^{\circ}\text{C}$ 时超温度保护能有效动作并切断加热器。
- 5.4 超温保护器在启动工作的同时，机器有效声音或灯光报警提示。
- 5.5 超温保护器在水温降到 (35-39) $^{\circ}\text{C}$ 时能自动恢复到超温保护前的状态。
- 5.6 水温加热时间：加热到 35°C ，时间 $\leq 2\text{min}$ 。
- 5.7 储液箱容积： $\geq 6\text{L}$ 。
- 5.8 1 分钟内自动完成上液，外观开模成形，流线型。
- 5.9 全自动一键排水和一键补水功能。
- 5.10 超大 10.4 英寸液晶触摸屏，人机对话，语音报警功。
- 5.11 臭氧尾气回收功能。
- 5.12 定时功能：定时时间在 00~60min 范围内可调，定时误差不超过 $\pm 2\%$ 。
- 5.13 连续运行时间： ≥ 8 小时。

6) 缺水保护装置

- 6.1 在加热器无水或缺水的状态下，加热器有防干烧的缺水保护装置功能，能有效的切断加热器的电源，机器同时有灯光或声音报警提示。

7) 脚踏开关

- 7.1 脚踏开关的气动力 $\geq 10\text{N}$ ，且 $\leq 50\text{N}$ 。
- 7.2 脚踏开关的结构牢固，动作灵活，无卡位、阻塞现象，其触头能良好地闭分与断开。
- 7.3 脚踏开关的结构成部分能承受 1350N 的力，历时 10 分钟，无过度弯曲、破裂。

8) 定时功能

- 8.1 治疗仪有工作定时控制，并以液晶或数码管的方式显示所设定的时间，定时功能：

8.2 定时时间在 00~60min 范围内可调，定时误差不超过±2%。

9) 多功能工作的模式

9.1 具有干臭氧气、潮湿的臭氧雾或臭氧水工作模式。

10) 下水装置

10.1 治疗仪在治疗工作时，可同时选配独立的下水装置。

11) 治疗仪管道

11.1 治疗仪的水路管道无泄漏，连接牢固。

12) 酸碱度

12.1 治疗仪的溶出物检验液与空白液 PH 值之间差不超过 1.5。

13) 环境实验

13.1 治疗仪的环境测试符合（GB/T14710-2009）。

（5）血液冷藏箱技术参数

1. ★容积：≥270L

2. 门体：采用立式单门设计，三层玻璃发泡门，内外层 LOW-E 玻璃，降低传热效率，4.5.3 提升门体表面的防凝露能力，自关门功能。

3. 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4\pm 1^{\circ}\text{C}$ 范围内，控温精度 0.1°C 。

4. 显示：高清液晶触摸大屏显示，观察方便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以查询工作状态，曲线显示，报警和事件记录等信息。

5. 风冷设计，保证箱内任意角落的温度都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同时增加测试孔设计，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6. 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7.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等。

8. 冷凝水汇集后自动电加热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9. 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具有 RS485 网络接口，连接后可以将温度数据传输到用户监控软件端。

10. 配备四个脚轮，两个底脚；可移动、可通过底脚锁定。

11. 压缩机：变频压缩机，环保制冷剂，高效节能，低噪音，使用寿命长；通电开机温差大时高转速运行，快速降温，稳定运行时低转速，均匀性更好。

12. 冷凝风机：德国进口品牌 EBM 冷凝风机，高效节能，低噪音，使用寿命长。

13. 噪声低于国家标准，声压级 $\leq 41\text{dB (A)}$ 。

14. 不锈钢内胆设计，防腐可靠。

15. 门体机械锁，带独立锁扣，方便使用。

16. 后备电池设计，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实时温度需求。

17. 箱体配置 7 个温度传感器，主控传感器为高精度 PT100，环境温湿度传感器可显示环境温湿度。

18. 防低温设计：防低温机械温控器，电控板故障时可直接控制压机开停，防止温低影响血液安全。

19. 箱内设置 LED 照明灯，外部独立灯开关。
20. 标配 USB 接口，可下载温度数据，报警记录等信息，可以存储箱内温度数据 10 年，实现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温度数据可追溯。可选配圆盘温度记录仪。
21. 5 个蘸塑搁架，15 个蘸塑血管，5 个内门，可减小开门取血的冷量散失。
22.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6) 血液冷冻箱技术参数

1. 温度范围 $-2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可调节。
2. 微电脑控制，LED 大数码管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0.1°C 。
3.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报警。
4. 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5.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6. 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持续报警并显示箱内实时温度 24 小时以上。
7. 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和制冷系统，明确制冷剂用量，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可燃制冷剂不能高于 150g。
8. 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9. 采用碳氢节能压缩机，更节能环保。
10. 风机，高效制冷，使用寿命更长。
11. 设定 -40°C 的特性点温度均匀性 $\pm 3^{\circ}\text{C}$ ，全温区温度均匀性 $\pm 5^{\circ}\text{C}$ 以内。
12. 立式单门+双内门结构，优化嵌入式双密封条设计，三层密封，密封保温效果好，环保节能。
13. 内藏式蒸发器设计，金属喷粉内胆，防腐蚀，制冷快。
14. 箱内大空间，配置塑料抽屉，便于存放不同尺寸的物品。
15. 门锁+锁鼻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即可一把钥匙一把锁，又可外加挂锁，可随意配置任意挂锁，实现多人管理。
16. 具有 2 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17. 脚轮+底脚设计，便于移动和锁定。

(7) 血浆融浆机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适合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湿度 80%以下使用。
2. 样式：立式。
3. ★最大融浆量：16 袋。
4. 控温方式：电脑板控制。
5. 控温范围： $37^{\circ}\text{C}\pm 1^{\circ}\text{C}$ 。
6. 控温精度： $\pm 0.5^{\circ}\text{C}$ 。
7. 电源：220-240V 、50HZ。

系统特性：

8. 机器运行采用电脑板控制，控制温度精确，能适合各种复杂工况，系统设定数据掉电

不丢失，并具有自动检测功能。

9. 温度传感系统灵敏度高，控温效果好，可根据用户需求设定解冻温度和时间。

10. 人机界面，直接显示温度、工作状态以及时间，操作简单。

11. 大容量水循环系统，迅速充分解冻。无瞬间温差、无热点，不破坏血浆有效成分，4.7.12 有效保护红细胞。

12. 解冻完成后自动控干血袋，减少浸泡时间。

13. 采用不锈钢屏蔽式增压水泵，无噪音，完全静音运转。

14. 一键补水功能，点击自动加水后设备可以自动补水。

15. 具有上排水功能。

16. 具备超温锁定功能，可保证温度符合工作要求。

(8) 紧急喷淋装置技术参数

1. 台面安装方式，平时放置于台面，紧急使用时可随意抽起，使用方便。

2. 洗眼喷头：采用不助燃 PC 材质模铸一体成形制作，具有过滤泡棉及防尘功能，上面防尘盖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打开时短暂的高水压，避免冲伤眼睛。

3. 控水阀采用黄铜制作，经镀镍处理，外观美观大方，阀门可自动关闭，密封可靠。

4. 设有流量调节控制阀，可根据供水压力调整到人眼适宜的流量。

5. 供水软管：采用 1300mm 长不锈钢软管。

6. 洗眼器全长：1500mm。

7. 公称压力：0.4MPa。

8. 密封压力：0.45MPa。

9. 工作压力：0.2~0.4MPa。

10. 流量 L/min: ≥ 11 。

11. 适用条件：常温纯水或符合卫生标准用水。

(9) 血清专用离心机技术参数

1. LCD 液晶屏显示。

2. 旋钮加按键操作模式，设置参数操作简单。

3. 程序快速存储，一键调用，可存储 99 个程序。

4. 抗震门锁，紧急开锁时可实现自动停机保护。

5. 9 档加速曲线，10 档降速曲线，停机软制动可有效减小振动。

6. 配备多种转子，可满足不同的离心需求。

7. 采用陀螺仪振动传感器检测实现不平衡保护，保证离心安全可靠。

8. 转子自动识别技术，锁定最高转速，防止错误操作。

9. 低重心设计，运行稳定震动小，噪音低。

10. 转子识别报警，过压欠压报警、电机超速报警、无转子信息报警、制动异常报警、通讯故障报警、寿命提醒报警、等多种功能。

11. 风冷设计，高效主动换热，保护样本安全。

12. 配备紧急开锁功能，防止样品在断电状态下不能紧急取出。

13. 内胆采用 316 不锈钢。

14. 转子设计可同时离心两种不同规格的试管。
15. 最高转速：6000 rpm。
16. 最大离心力：4749×g。
17. 转速精度：±10 rpm。
18. ★最大容量：6×100 ml。
19. 定时范围：1s-99h59min。
20. 噪音：≤56 dB(A)。
21. 电源：AC220V 50/60Hz。
22. 功率：300 W。
23. 重量：25 kg。
24. 角转子：配置 1 个 12x 15 ml 角转子。
25. 适配器：配置 1 个 10-15ml 适配器。

注：技术指标参数(以上技术参数为参照或相当于需求最低配置要求，若有涉及具体品牌、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二、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应附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设备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2 本次采购所采购商品的基本参数要求为最基本配置，如无特别说明，任何产品不得低于上述基本配置供货，并作为产品到货最终验收标准。

1.3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并附产品合格证书。

1.4 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5★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6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

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1.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需提供所供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所投产品应易于维护，或免维护。

2、★**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供货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用及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组装、调试并交付验收，除双方对推迟工期书面达成一致外，中标人要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培训要求：**投标人要满足本节要求的培训服务。

(1) 投标人要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提出培训计划，并在征得使用方同意后实施。

(2) 投标人要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应包括硬件、软件等。

(3)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培训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要用中文授课(如果讲师不会讲中文， 投标人要提供中文翻译)，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

(4) 投标人要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各类设备、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是中文书写。

(5) 培训工作须在验收之前完成。

(6) 投标人必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

培训内容：系统设备软硬件培训。包括各种常见的软硬件故障及特点、系统的工作原理及特点，相关的设备安装和维护及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

用户单位培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优化培训。

特别强调：用户（项目单位）有权对投标人提出的培训项目内容进行选择。其他：培训开始时间与用户协商后安排实施。中标人应负责所有培训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货物质量保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6.2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如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验收方面的分歧，采购人有权要求第三方机构进

行验收，第三方验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针对本条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6.3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二年及以上（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内（采购需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投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 ★采购人报修后，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人须在2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零部件给采购人代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3) ★保修期间，非易损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一档次零部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6.4 质保期满后

(1)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终身有偿上门维护服务。

(2) 保证保修期以后对用户的零配件供应。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7、采购人配合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8、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9、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服务完成后支付40%，验收审计结束后支付

3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设备正常运行，由中标人提出申请，凭采购人出具的无质量及违约问题的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诚信履约

（1）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单位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单位电子签章）或提供开标日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扫描件并单位电子签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三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单位电子签章（依法免税或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应零申报文件说明或无欠税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三个月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单位电子签章，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单位社保缴费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

		<p>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以上所需的证件、资料如有有效期规定的，均需在有效期内（提供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p> <p>（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相应承诺）；</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相应承诺）。</p>
--	--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报价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及单位）	按照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及单位）
3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的要求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详细评审（适用所有包）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30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p>
商务部分（6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p>投标人自2021年8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或制造商承担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分，满分4分。 注：1.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售后服务人员	2	<p>厂家须具备稳定的专业维护工程师，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1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厂家须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持，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1分（需提供证明材料）</p>
技术部分（64分）	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8	<p>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指标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48分。 除标注“★”指标外，每有一项其他条款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同时根据采购需求如实响应，是否偏离情况根据投标人产品技术性能检测报告（完整）文件及产品说明书中的内容为依据，无证明文件依据的视为负偏离。如虚假提供材料应标后果自负。</p>
	项目实施方案	8	<p>对各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备货方案、②产品运输方案、③本项目人员配置及安排、④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上4项方案内容完整，内容齐全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或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p>
	售后服务保障	8	<p>投标人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培训计划、③售后服务网点、④售后服务人员），以上4项内容无缺陷、内容齐全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或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p>

			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	--	--	-------------

五、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2.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无价格评审优惠。

2.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评审优惠如下：

2.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2.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2.3、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0.5 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 / 。

5、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一、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各部分组成文件如下文：

一）、开标一览表（附件1-1）

二）、资格证明文件

在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须由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1、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2-1）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2）

1.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2-3）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2.4.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2-8)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3.1、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扫描件（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3.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其他资料

4.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扫描件

4.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附件2-10）

4.3.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综合情况

- 1.1、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附件3--1-1）
- 1.2、投标人单位简介
- 1.3、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如有】

- 2、投标书（附件 3-2）
- 3、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3）
- 4、货物说明一览表（附件3-4）
- 5、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3-5）
- 6、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6）
-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3-7）

8、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属于资格条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不属于资格条件，如符合要求在此提供享受相关政策，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8.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8-1）
- 8.2、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3-8-2）
-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8-3）

9、评审所需的其他商务文件

10、技术文件

11、保证金信息表（附件 3-13）

12、开票信息（附件 3-1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统一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三、附件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免费质保年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整机免费保修____年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到货。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4、除投标文件内包含外，需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5、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统一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我公司
办理（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务，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电子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统一格式)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4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电子签章（单位）。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2-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说明：

- 1、扫描件并电子签章（投标单位）。
-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6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单位电子签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电子签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无欠税证明）】。

附件 2-7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扫描件，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依法免缴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2-8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 自然人投标的电子签章或签字后上传。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2-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的扫描件（如有）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上应电子签章（单位）。

附件 2-10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统一格式）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单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3-1-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1-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如有】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 3-2 投标书（统一格式）

投标书

致：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__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3 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总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人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运杂费、保险费、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附件 3-4 货物说明一览表 (统一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3-5 技术规格偏离表（统一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标书内对 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投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附件 3-6 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附件 3-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统一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3-7-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3-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附件 3-9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六章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2. 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从采购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 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6. 售后服务方案；
7.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8.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3-10（统一格式）保证金信息表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致：新疆瑞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开户名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注：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扫描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扫描件）